

东阿县刘集镇瀛瑞金属制品加工厂年加工 10 吨清洁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备注
组 长	东阿县刘集镇瀛瑞金属制品加工厂	总经理	李洪弟	15966294566		建设单位
	山东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学院	副教授	王立本	13906401308		专家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于开红	18600615063		专家
	茌平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姚美奎	13863584071		专家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鸿	13510712106		环评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工程师	吴淑娜	18563559216		监测验收单位

东阿县刘集镇嬴瑞金属制品加工厂年加工 10 吨清洁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23 日，东阿县刘集镇嬴瑞金属制品加工厂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10 吨清洁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县刘集镇嬴瑞金属制品加工厂）、环评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阿县刘集镇嬴瑞金属制品加工厂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南王村南首，占地面积 310 平方米，北、东为空地，南面为闲置空厂房，西侧为道路。总投资 2 万元，实际工作人员 3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原料为镀锌丝、润滑油、肥皂等，经拔丝、压扁织网、成品、入库等工序，年加工 10 吨清洁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取

得了东阿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东环报告表【2018】131号。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东阿县刘集镇嬴瑞金属制品加工厂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19年1月2日—1月3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东阿县刘集镇嬴瑞金属制品加工厂年加工10吨清洁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聊科环验字第2019011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万元，环保投资0.5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东阿县刘集镇嬴瑞金属制品加工厂年加工10吨清洁球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生活废水，废水经新型环保厕所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本项目应对新型环保厕所等均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皂液对拔丝过程中拔出的丝起到冷却、润滑作用，皂液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对照环办〔2015〕52号文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等基本没有变化，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皂液对拔丝过程中拔出的丝起到冷却、润滑作用，皂液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可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伸丝机、织网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一般声级在 70-80dB(A)。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可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员工生活垃圾、残次品、含油废抹布和皂液中的沉淀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垃圾转运站定期清运。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豁免危险废物 900-041-49，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垃圾转运站定期清运。沉淀物属于一般固废，由当地垃圾转运站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2、环境管理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重要区域备有储水桶，严防环境

风险事故发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和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3dB(A) - 55.3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5.7dB(A) - 48.4dB(A) 之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 。生活垃圾由当地垃圾转运站定期清运。

残次品，无法织网的丝线约为 1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豁免危险废物 900-041-49，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垃圾转运站定期清运。

沉淀物年产生量约为 0.01t/a ，每半年清理一次，沉淀物属于一般固废，由当地垃圾转运站定期清运。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照现行规定，企业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东阿县刘集镇赢瑞金属制品加工厂年加工 10 吨清洁球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管理，设置规范的固废存储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贮存和处置。

2、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东阿县刘集镇赢瑞金属制品加工厂

2019年3月23日